

# 光仁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本校高中部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考查要點如下：
- 一、 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討論、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主要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亦可依各科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方式為之。
  - 二、 定期考查次數：依各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 三、 成績評定：依各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佔該科成績之 30~60%，期中考查佔該科成績之 20~40% 及期末考查佔該科成績之 20~40% 為原則，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定之，如課程標準有規定，應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一律依據「光仁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辦法」辦理補考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或補救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三、 經減修而需補修的學分，其補修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該科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 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三) 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四)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第六條 本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務處組成鑑定小組鑑定之，若該科學習成就已達該年級課程標準所定學生應具備之各項能力，則准予免修該學分。免修該學分者，應於該班該科上課時間至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第七條 本校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若該生學習成就已達該科或該年級課程標準所定學生應具備之各項能力，則列抵免修或升級。免修學分者，應於該班該科上課時間至指定地點自主學習。升級者，則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八條 本校學生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之獎勵分為(一)優點(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二、 學生之懲處分為(一)缺點(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 三、 學生嘉獎或警告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四、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表現評量，並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及相關簿冊。
- 五、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 1 次等於小功 3 次等於嘉獎 9 次；大過 1 次等於小過 3 次等於警告 9 次。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德行表現之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敘述，並由導師依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分別依行為事實敘述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學生之出缺席考查及獎懲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生活守則」辦理。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行。